2021年义务教育免费教学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主管单位：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委托部门：伊金霍洛旗绩效评价税收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义务教育免费教学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自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义务教育逐步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为继续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在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这有利于推动省级政府统筹教育改革，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自2016年起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文件，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中央统一确定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北方取暖地区学校补助水平。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中央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的要求，凡纳入“全面改薄”的项目旗县，应将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列入“全面改薄”总体规划，通过维修改造、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逐步使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城乡一体、重在农村”的原则，以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解决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不统一、经费可携带性不强、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32号）文件，按照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继续加大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优化整合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重点向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倾斜，统筹解决城乡义务教育相关问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相关项目，着力解决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的新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牧区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7〕57号）文件，其中文件提出“农村牧区学生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旗区根据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建立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单位面积补助资金标准为900元。农村牧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除核心区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外全部纳入）校舍维修改造，根据以上工作部署，杭锦旗教育体育局加快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逐步使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

伊金霍洛旗2021年义务教育免费教学工程项目为学校购买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买文体活动所需材料、支付日常产生的水电费用、支付学校老师因公出差所发生的交通差旅费用、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和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二）项目实施情况

义务教育免费教学工程主要包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和寄宿生生活补助、住宿费补助、教辅用书、特教生补助、蒙授学生交通费和作业本费补助、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上述各项经费的申请和拨付根据上学年末在籍的中小学人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备案计划数等，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正常教育教学。该项目资金根据旗区内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的具体情况，将资金分别分配至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伊金霍洛校区、伊金霍洛旗第一中学、伊金霍洛旗第二中学、伊金霍洛旗第四中学、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伊金霍洛分校、伊金霍洛旗蒙古族中学、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第一小学、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第二小学、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第三小学、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中心小学、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纳林希里小学、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小学、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新庙小学、伊金霍洛旗蒙古族小学、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红庆河小学、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蒙古族小学、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小学、伊金霍洛旗矿区小学、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上湾小学、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新街小学、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台格小学、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第四小学、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第二附属学校、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第五小学、伊金霍洛旗实验学校、伊金霍洛旗第八小学、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附属小学、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第六小学、伊金霍洛旗齐·宝力高国际马头琴音乐学校29所义务教育学校和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综合服务中心、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

二、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分析情况

基于指标评分标准及访谈、问卷分析结果，可综合得出如下结论：伊金霍洛旗2021年义务教育免费教学工程项目总体绩效情况良好。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比较规范、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覆盖率稳定，资金安排合理规范，资金足额到位，项目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过程方面，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部分制度执行有效，无创新机制。项目产出方面，实际产出与计划存在差异。项目效果方面，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得知项目效果较为良好。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单位编制绩效目标表不严谨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业务制度执行缺乏效力。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伊金霍洛旗2021年义务教育免费教学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2.1分，绩效评级为“良”。

2021年义务教育免费教学工程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指 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果类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权 重 | 20 | 20 | 42 | 18 | 100 |
| 得 分 | 16 | 12 | 37 | 17.1 | 82.1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了提升办学条件，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广大师生营造舒适温馨的工作和学习环境，伊金霍洛旗2021年义务教育免费教学工程项目通过对贫困学生进行资助，完善了教育资助体系，确保贫困家庭学生能够继续完成学业，有力助推了教育脱贫攻坚战，保障了公民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促进了教育公平，减轻了建档立卡学生家庭负担，保障无一人因贫困失学，表明项目的实施对完善教育资助体系，保障各阶段建档立卡顺利完成学业具有积极的影响，统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学校购买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买文体活动所需材料、支付日常产生的水电费用、支付学校老师因公出差所发生的交通差旅费用、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提高学校硬件设施和其他配置的建设，让学生有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的实施让学校越来越好，硬件建设水平普遍提升，为师生提供了全新、优美的学习环境和成长乐园。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部分指标未按计划完成。

根据对原绩效目标进行分析，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所以添加部分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如使用公用经费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所以社会效益指标应增加有效提高项目学校办学条件指标、保障学校顺利开展2021年度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两条指标值；可持续影响指标应增加有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健康发展。其中项目计划补助初中跑校生免学杂费人数不少于1138人，实际补助936人，实际补助少于计划人数202人，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预算是通过上年基础数据加政策要求来测算编制，造成实际执行数据偏差。

2.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故业务制度缺乏执行效力。

项目人员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到，伊旗四中2021年3月8日支校门口四龙壁浮雕工程款34434元；伊金霍洛旗第二小学：使用公用经费支付绿化管网改造工程110407元，体育馆乒乓球室改造工程70932元；伊金霍洛旗第三小学：用本年经费支付前年欠款3120元更换窗帘等，合同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验收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支付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苏布尔嘎镇中心小学和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新街小学、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新庙小学：使用公用经费支付人员经费，支付杨倩见习生保险费300元和后勤人员办理健康证费2565元，支付王丽个人劳务费1200元；北京师范大学鄂尔多斯第二附属学校：使用公用经费支付后勤人员意外险3600元；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纳林希里小学：使用公用经费支付以前年度工程款鄂尔多斯市裕兴泰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5075元为西侧平房改造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6月1日；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小学：使用公用经费支付三八节奖品购置费3000元；第五小学：使用公用经费支付以前年度工程质保金科技馆尾款20253元；伊金霍洛旗实验学校：使用公用经费支付工程款主席台改造维修工程31546元，6D厨房装修改造工程83276.2元；本项目资金应用于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伊金霍洛校区为高中校区，使用中小学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使用本项目资金支付幼儿公用经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中要求学校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文件中规定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部分学校资金支出使用不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所以业务制度缺乏执行效力。

3.部分学校未对财务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服务对象满意度不达标。

项目组通过对在校师生进行问卷调查得知，部分学校（包括伊金霍洛旗第四中学、伊金霍洛旗第五小学、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伊金霍洛旗分校、伊金霍洛旗第六小学）未对财务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导致学校老师无法进一步了解学校公用经费支出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为89%，低于绩效目标表设定的95%的目标。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充分了解实际情况，提高数据的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教育体育局要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各申请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要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项目单位在编制数据不确定性较大的项目预算时可以按往年三年平均数作为参考进行预算，尽量使数据贴近于实际，以此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指导项目顺利开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建立和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的内部监督，提高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学校应建立和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的内部监督，一是规范会计核算，把各部门拨入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专用账户管理；二是进一步改进预算安排方法，使项目安排更加合理和科学；三是加强监督工作，建立专项资金管理的有效机制，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分析资金安排使用的效益性问题，促进资金分配的进一步合理和优化；四是建立和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的内部监督，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三）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提高政策落实效益，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一步梳理相关政策，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师生对经费支出的知晓度，对使用公用经费，学生资助补助情况等进行公示公告，对校园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而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